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文化丛书

梁庭望 赵志忠 主编

梁庭望 柯琳 著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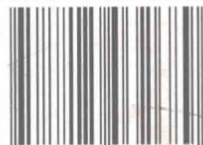
南方少数民族宗教



ZHONGGUO NANFANG SHAOSHUMINZU ZONGJIAO



ISBN 978-7-225-03268-9



9 787225 032689 >

定价：24.00元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宗教

梁庭望 柯 琳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8•西宁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宗教 / 梁庭望, 柯琳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 1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文化丛书 / 梁庭望, 赵志忠主编)

ISBN 978-7-225-03268-9

I. 中… II. ①梁…②柯… III. 少数民族—宗教—中国 IV. B92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0258 号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宗教

梁庭望 柯琳 著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mm × 1168 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46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5-03268-9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经过几年的努力,由《中国藏传佛教》、《中国伊斯兰教》、《中国萨满教》和《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宗教》组成的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文化丛书,终于得以付梓。本丛书涵盖了我国55个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其中包括原始宗教和现代宗教,在内容上有较大的容量。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意识形态,一种渗透力很强的社会文化现象。它有自己的产生、发展、传播、演化、消亡的规律,与一个民族的经济生活、生存环境、社会历史演变和文化特征密切相关。宗教文化是一个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离不开宗教文化的研究。因此,本丛书力图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努力探索中国少数民族宗教的一些演化特点和本质特征。

我们力争在这套丛书中突出以下特点:

第一,不着眼于单一民族,而是从总体上对我国55个少数民族的宗教进行探讨。我们将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分为一个板块;信奉藏传佛教的藏族、蒙古族等分为一个板块;信仰原始宗教萨满教的民族分为一个板块;众多南方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分为一个板块。力图从宏观上研究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从中找出一些规律和特点。

第二,以无神论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力图客观、公正地对待宗教文化遗产。对宗教的描述和研究,我们采取客观的态度,即客观反映,客观评价,并在适当的地方作一些前瞻探索,既指出宗教

观念的非科学性，人为宗教的阶级局限性，又肯定宗教在伦理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为人类留下了丰富遗产，不随意对宗教进行褒贬。也就是说，要采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第三，每部书一般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宗教产生的历史背景、演化过程、流布情况、教义教规、人为宗教的政治背景等，目的在于探索宗教产生和演变的一些规律。第二部分，主要是从文化角度去探讨宗教，涉及到伦理学、哲学、文学、音乐、舞蹈、美术、建筑等多方面，也适当涉及民族学、语言学、民俗学、文艺学、社会学等学科，进而阐发宗教文化的特征及其价值。

第四，研究宗教的最终目的在于巩固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因此，在研究过程中凡涉及到一种宗教对另一种宗教的微词，或对某些民族关系的不正确理解，都严格加以区别取舍。在探索中不伤害宗教感情和民族感情。

本丛书的作者，既有从事十年甚至几十年民族文化研究的专家，也有风华正茂的专攻宗教学的博士。由于他们笔力和学识不凡，为本丛书增色不少。但由于宗教文化所涉及的范围较广，可资借鉴的综合研究著作又比较少，加之作者能力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多加指正。

梁庭望 赵志忠

2001年6月

前 言

当《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宗教》启动的时候,随着探索的深入,我们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给自己选择的是难题,走的是迷魂阵。毕竟过去只涉猎过个别民族的宗教,对傩发生兴趣,而现在要面对的则是 33 个民族的宗教。这 33 个民族包括壮侗语族的壮、布依、侗、傣等 9 个民族,藏缅语族的彝、纳西、白等 16 个民族(藏族单另研究),苗瑶语族的 3 个民族,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等 3 个民族,南岛语系的高山族,另有系属未定的京族。他们的历史背景不同,文化各有特色,宗教信仰五光十色,对如此众多民族的复杂的宗教文化现象,探索起来真是跬步维艰。

纵观过去的研究,成果甚多,但绝大多数文章和专著都局限于单一民族宗教,主要是藏、纳西、傣、彝几个民族的宗教文化,其它民族的相对薄弱,有的近乎茫然。至于对 33 个民族的宗教做综合性的整体研究就更薄弱了。这使本书可资借鉴的综合研究成果甚少,无疑增加了难度。但船到险滩,岂容后撤!

何况南方这么多少数民族,他们又有如此丰富的宗教文化,这不能不对探索者产生很大的诱惑力,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在南方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中曾经是一种不可忽视的意识力量,而且其影响仍将长期存在,不可能在短期内销声匿迹。宗教与民族历史文化难舍难分,要探索南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奥秘,离开对宗教的探讨便是无法廓清的。宗教又常常与其它社会问题纠缠

不清。因此,在对南方各族宗教进行微观研究的同时,加强宏观上的把握是十分必要的。

这里所说的南方宗教文化,自然是一种宽泛的研究,远超过宗教本身。本书总体上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南方少数民族宗教本身的状况,三章。第二部分是与宗教相关的道德、文学与艺术,六章。田野调查表明,南方少数民族中存在着三种宗教形态,即原始宗教、原生型民间宗教和创生型宗教,它们代表了南方各族宗教演化的三个阶段。就布局而言,这三种形态的宗教呈互相交叉的分布格局,但也有一些相对集中的区域。原始宗教各民族中几乎都有残存,但比较典型的是滇西南及滇西部分新中国建立之前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民族。小乘佛教的领域在滇西南;藏传佛教的影响在滇西北和川西;汉传佛教的影响在黔桂湘鄂及云南东部、北部地区。道教的影响以黔桂湘西为甚,次为云南东部、东北部、西部地区以及四川的一些地方。汉传佛教和道教的传播地区,正是汉文化影响较大的地带。基督教、天主教传播地区很零散,呈飞地状态,影响不大。

南方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新中国成立之前以两种状态存在,一种是比较完整的原始宗教,主要存在于滇西、滇南的佤族、基诺族、布朗山及西定的布朗族、金平拉祜族、镇康德昂族、贡山及福贡的怒族中,此外台湾省的高山族也存在原始宗教。这些民族中的原始宗教表现为保存比较完整的自然崇拜、鬼魂崇拜、生殖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万物有灵,多神崇拜;有较完整的原始宗教仪式,例如祭祀仪式、生育礼俗、成丁礼、神判、卜卦等,有的仪式与劳动过程紧密结合,个别民族中尚存在原始的“猎头祭谷”仪式;有祭司和巫师主持相应仪式,女巫占一定的地位;无完整的教义教规,无宗教组织,大多无固定宗教场所,也没有脱产的神职人员。原始宗教有神秘、诡谲的仪式,例如旧时少数佤族地区的“猎头”

仪式、基诺族的巫师与鬼女“结婚”仪式，极为神秘诡异。

另一种状态是残存形态，广泛存在于已进入阶级社会的各民族中，在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上，存在着自然崇拜、鬼魂崇拜、生殖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的是作为一种观念存在，如万物有灵；有的残存一定的仪式，如图腾崇拜；巫覡活动则普遍存在；祖先崇拜则与封建观念结合，与宗法制度接轨，因而得到了一定的强化。不过总的说，原始宗教的仪式已不完整，呈现残存形态。

新中国成立以后，原始宗教中的第一种状态迅速向第二种状态靠拢，总的趋势是淡化。但作为观念，仍将长期存在。

南方少数民族宗教的第二种形态是原生型民间宗教。部分民族的原始宗教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受到客观条件的影响和佛教、道教的催化，开始脱离原始状态，向创生型宗教的方向发展，到新中国建立前夕，达到了民间宗教层次，属于准创生宗教。更确切些说，发展到原始宗教与创生宗教之间的过渡状态，再往前一步即创生宗教。这类民间宗教中，以壮族的麽教和师公教、布依族的摩教、彝族的毕摩教和纳西族的东巴教等为代表。这类民间宗教的主要特点是，在多神之中业已产生主神，有以老祭司为中心的宗教小团体，产生众多宗教经典，有一套相对稳定的基本脱离原始状态的仪式和戒律。但由于主神尚未取得绝对尊崇地位，还没有全民组织，尚未产生完全脱产的神职人员，还没有寺庙、道观那样的宗教活动场所，虽然已受人为干系，但离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那样的创生宗教、国家宗教还有一定的距离。由于教育的发展和科学的普及，民间宗教半个世纪以来业已淡化，有的仪式已不再进行，但它在民间仍然有其基础，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失。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的创生宗教均为“外来”宗教，它们是道教、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如上文所述，天主教、基督教是近代以

来逐步传入的,由于其背景背离宗教本身宗旨,曾遭到各族人民的抵制。后来虽有所恢复,但呈飞地状态,影响范围有限。影响较大的是道教和佛教。佛教的传播呈两种状态,一种是流传在傣族、德昂族、布朗族中的小乘佛教,形态完整,全民信教。另一种是流传在其它民族中的汉传佛教,比较零散,形态已不完整。在白族中,有些地方信的人多一些,但已远不如南诏时代。在纳西族中,藏传佛教多融入东巴教。在壮族中,佛教受到民族文化的强烈改造,其小团体形态竟与壮族师公教面目相近。

道教传到南方民族中,也因受民族文化的影响而变形,从经典到仪轨都向民族民间宗教靠拢。在彝族中,道教已呈零散状态,有的地方其存在的状态是一些彝族群众参加当地汉族在道观中的一些活动,没有自己的单独活动。新中国成立前,道教在壮族中相当盛行。但也已不是它的本来面目,它被改造得与师公教的小团体状态相差无几,其经典也被作壮化处理。

总之,创生宗教中的道教和佛教,在大多数南方少数民族中虽然有普遍的影响,但已“入乡随俗”,不是其本来的面貌,足见南方各族民族文化的潜在力量。

南方民族的宗教信仰还有一个特点,即除藏传佛教、傣族小乘佛教和南诏时代的白族曾经有过政教合一的体制,绝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民间宗教或创生宗教(道教、佛教)都不是政教合一的,与当地政权不发生联系,纯粹是一种民间信仰,信与不信都是自由的。因此,绝大多数民族中的宗教信仰大抵处于一种自发状态,没有外在的强制因素。南方各族宗教的状态虽然各不相同,但都与伦理道德、文学、艺术有密切的关系,形成内容丰富的宗教文化。宗教伦理道德对塑造人的心灵和调整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曾经起过一定甚至是重要作用的。宗教还创造了辉煌的文学艺术,壮族的大量由壮族和汉族民间文学改编而成的民间叙事诗——经诗把壮族

民间长诗的技艺大大提高了一步，在保存众多壮族的神话传说方面功不可没。傣族的 500 部长诗毫无疑问得益于小乘佛教佛本生故事的广泛影响。毕摩经中的众多创世史诗，比同名民间散文作品在艺术水平上要高出一头。东巴经、东巴神轴画、东巴画范本、东巴木给人类留下了一批饮誉中外的艺术杰作。总之，宗教伦理道德、宗教文学及由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构成的宗教艺术，是一笔光辉的文化遗产。至于其经典和仪式的文化学、语言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民俗学、哲学等广泛价值，更有待学者去深入开掘。本书限于篇幅，只能就其中的伦理道德、文学、艺术作初步探讨。

由于南方各族宗教信仰比较复杂，过去的研究大抵多在单一民族的资料搜集和归纳的层面上，可参照的整体研究的著作及论文较少，加诸我们水平有限，《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宗教》一书的广度和深度是有限的。作者意在抛砖引玉，希望有更多专家学者来深入探讨南方几十个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态，以期在研究南方各族文化时打开一个新的窗口，这对人们了解南方各族发展的走向不无裨益。本书挂一漏万，谬误难免，欢迎指正。

作者

2001. 6

目 录

序	梁庭望 赵志忠 (1)
前言	(3)
第一章 原始宗教	(1)
第一节 自然崇拜	(2)
第二节 鬼魂崇拜	(10)
第三节 图腾崇拜	(15)
第四节 祖先崇拜	(23)
第二章 民间宗教	(37)
第一节 壮侗语族诸族民间宗教	(39)
第二节 藏缅语族诸族民间宗教	(55)
第三章 外部来宗教	(81)
第一节 傣传佛教	(82)
第二节 其它民族佛教	(87)
第三节 道教	(93)
第四节 基督教和天主教	(107)
第四章 宗教伦理道德	(112)
第一节 个人道德规范	(113)
第二节 家庭伦理道德	(118)
第三节 社会道德	(125)
第五章 宗教与文学	(146)
第一节 文学产生和宗教	(146)

第二节	神话和宗教	(154)
第三节	民间说唱、戏剧文学和宗教	(160)
第四节	经诗与宗教	(166)
第六章	宗教音乐	(193)
第一节	仪式音乐	(193)
第二节	仪式音乐的种类	(196)
第三节	仪式音乐中的声乐和器乐	(203)
第七章	宗教舞蹈	(212)
第一节	佛教舞蹈	(212)
第二节	道教舞蹈	(217)
第三节	儒教舞蹈	(220)
第四节	原始宗教舞蹈	(222)
第八章	宗教美术	(233)
第一节	绘画	(234)
第二节	雕塑	(250)
第三节	宗教建筑	(258)
第四节	宗教工艺	(265)
第九章	宗教戏剧	(275)
第一节	释傩	(276)
第二节	傩戏	(278)
第三节	傩文化	(282)
结束语		(284)
南方少数民族宗教艺术图、谱选		(288)
参考书目		(313)
后记		(316)

第一章 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是原始社会高级阶段产生的处于初期状态的宗教，萌芽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约有五六万年的历史。原始宗教是人类发展到具备想象力、联想力、思考力以及敬畏、依赖、祈求、悲戚等情感，并具有相应的社会组织结构之后才产生的。动物依靠本能生存，并未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因而也就没有宗教，不怕“鬼”。人自动物界的类人猿演化而来，因而在长达 300 多万年里也没有宗教，不怕“鬼”。然而到了即将迈过文明门槛之前的几万年，智力的发展使人们对周围的世界兴趣勃兴，而周围的世界既如此可爱，它供给人们生活不竭之源；但又使人们疑窦丛生，何以喧嚣的森林，凶猛的群兽，可怕的虫蛇，炸响的雷电，天昏地暗的狂风暴雨，如此肆虐，让人防不胜防，莫非在它们的后面有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力量在支配吗？这种主宰自然力的令人敬畏的力量似乎与人一样喜怒无常，人们为了自己的生存，能不折服而顶礼膜拜吗？于是，原始宗教悄然萌芽了。

不过由于历史的漫长，原始宗教产生和发展的真实面貌已经难以详察，即便是黎族的合亩制地区、佤族的阿佤山中心地带、镇康的德昂人及勐海的布朗山、西定、巴达的布朗族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仍有原始社会末期的残余形态，但也已经没有了很完整的原始宗教形态了。

不过，由于原始宗教曾是原始社会晚期一种“无孔不入”的文

化状态,其影响十分深远,十分深刻,即便是南方的白族、壮族、布依族、傣族、侗族、苗族、云南彝族等早已跨入封建社会的民族,其社会生活中原始宗教的遗韵仍顽强存在。总之,在南方少数民族中,原始宗教的表现形态自然崇拜、鬼魂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在近现代以来依然相当普遍。

第一节 自然崇拜

南方少数民族最早的原始宗教形态当属自然崇拜,崇拜的对象极其广阔,包括日月星辰、云雾冰雹、风雨雷电、山丘怪石、江河湖海、动物植物等,火崇拜在各民族中也很普遍。进入农业社会,对土地神及谷神的崇拜兴盛起来。

1. 天体崇拜

日月星辰的运行激起了原始社会人们的好奇之心和想象,在高远无穷的苍穹有规律地运行的这些星体,引起人们的敬畏和崇拜。这种崇拜历史久远。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南方少数民族所铸造的铜鼓,除原始的万家坝型外,其它的石寨山型、北流型、冷水冲型、灵山型、麻江型、开化型、西盟型等铜鼓,其鼓面中心均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或光体如饼、光芒如针的星星纹,周围环绕着云雷纹,表明南方少数民族普遍崇敬太阳、星星、云彩、雷雨,这是早期崇奉天体留下的生动写照。到了近现代,民俗活动中崇敬天体之习仍普遍遗存。云南布朗山布朗族人新年(即泼水节)清晨,全寨男女带着祭品、花环和旗幡,奔向寨外的东方,向从东山后冉冉升起的红日祈祷人畜兴旺,五谷丰登。并象征性地把太阳迎至彩棚休息,诵经祈祷。下午再簇拥它到村寨,全体膜拜。^①

^①张公瑾、李道勇等:《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傣族卷)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阿昌族普遍崇拜太阳，各家各户都在房檐下或背东朝西的围墙洞眼里设供日神、月神之处，摆一只竹杯和一个花瓶，早饭必先供一团饭而后进餐。有的还在献祭时在地上插一竹筒，筒上放一块竹篱笆，篱笆四角复各立一个小竹筒，以象征天地四方。

在广西百色的山子瑶中，对星星有一种神秘感，认为星星可勾人魂，不幸看到流星，必须默念一段“不关我事”的咒语避灾。

纳西族普遍崇天，各支系都有祭天的日期、仪式和场所。其祭天仪式十分隆重。如中甸吴树湾村 50 户阮可人，被称为“阮可祭群”。阴历正月初八，男子上山砍黄栗和柏木放到祭天场，回家净身及打扫房舍牛厩。每家出一人打扫祭天场，火把照亮微明中的山野，既神秘而又辉煌。妇女们随后把食品带来。大家在东巴主持下举行除秽仪式，东巴诵《祭天除秽》等经书。两个专司祭天事宜的人立神树神石，众人以饭祭之。而后杀猪鸣号祭天。最后以“射杀仇敌仪式”收尾。过程庄重热烈，充分体现了纳西人崇天之虔诚。

彝族各支系普遍崇拜天体，有的朝拜日、夕拜月。昆明东郊撒尼支系祭天有大祭小祭之分，早在明代即建有石砌圆形三层祭坛。三年大祭时几个自然村共祭，一般筹备长达 2 个月。村中立有 10 多米高的天灯杆，到时顶端的木升斗盛放祭品，其下挂油灯，日夜不息。村外的祭坛必须除草扫净。村前搭一彩坊，上书(日月星)三光的“天光会”。山下宝珠寺有路直通山顶祭天坛，两边旌旗招展。公祭期在正月十五至十七日，主祭场在宝珠寺。届时由十二位女祭司萨嫫主持，诵《太阳经》，毕摩诵《请神经》等。从村里到村外，从宝珠寺到山顶，锣鼓喧天，彩旗飘扬，香烛高燃，猪、羊、鸡、牛诸牲陈列于坛上，俨然一派天神临凡之势。祭天队伍还要游村串寨，热闹非凡。祭天以祭天神为主祭，日月星辰附祭，五谷神陪祭，十分隆重，表明撒尼人祭天之虔诚。而以萨嫫主祭，则说明此俗在母系氏族时代即已产生。

2. 天象崇拜

对天空云雨雷电、雾霭风雪的崇拜,在南方民族中十分普遍。壮侗语族诸族神话中说,宇宙分成上界(天)、中界(地)和下界(地下),上界由雷公主管。在壮族人民的观念中,雷公为人身鸟形,宋代壮人所铸雷公铜像,即鸟喙、鸟翅、人身、禽足。神话中说,雷公为至高无上的天神,出声炸雷,眨眼闪电,打开天池闸门下雨,搥翅掀起狂风。雷公管人间善恶,专以斧凿惩处恶人。过去壮人咒人便说:“雷公劈你。”壮族的原始宗教演化为师公教之后,雷公便成为主神之一,有画轴像供奉。

壮族祖先因崇拜雷电风雨,他们所创造的粤系铜鼓上,便将中原商周青铜器上表示圣人恩泽的云雷纹借过来,加以美化,升格为主导纹饰,密布于鼓面太阳纹周围,象征云雷簇拥太阳运行九霄,表示人们对云雷风雨闪电的敬畏。故《铁围山丛书》云:“独五岭之南,俚俗犹存也。今南人喜祀雷神,谓之天神。”又《广东新语》载:“雷人辄击之(铜鼓),以享雷神,亦号之以雷鼓云。雷,天鼓也。”“以鼓象其声,以金发其气,故以铜鼓为雷鼓。”这是对天象的自然崇拜引发的敬雷仪式。此俗一直传到今天。广西东兰的蛙婆节必击铜鼓以敬蛙神及雷神,按民间神话说,蛙为雷公之子,以天使身份降落人间,其主要职责是向其父雷公禀报人间何时需要雨水。

布依族也敬雷神,认为它是专司惩罚之神。人们偶将粮食撒落在地,便念诵“请求雷神宽恕”,重的还要焚香敬奉。春节要做一个特大的“习也”(粑粑),留等第一声春雷之后供雷神。^①

土家族认为风有血风、腥风、雾风、洞风,皆归风神所管。每年正月初一及夏季望日要由妇女带供品到山窝避风处祭风神和雹神,并默诵三遍神词,求风雹大神护佑万民。

^①梁庭望、杨权、王伟:《中国民族百科全书》(11卷),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01年版。